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宏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

第一条 释义

一、本公司

二、团体

三、保险合同周年日

四、年金领取年龄

五、被保险人

六、利益保障生效日

七、周岁

八、最低保证利率

九、现金价值

: 是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是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

: 是指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周年日及其每年的对应日。若保险合同周年日为2月29日的保险合同,在非闰年时,保险合同周年日为2月28日。

: 是指由本公司和投保人约定的在投保申请书上载 明的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金的年龄。

: 是指经本公司同意承保,并在被保险人名册、批 注等保险合同所附文件中载明的合格团体成员。

: 是指载明于被保险人名册、批注等保险合同所附 文件上,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

任的日期。

: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

础。

: 是指载明于保险单上本公司保证本合同账户价值 每年的最低回报率。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

益是不确定的。

: 是指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对应保单年度退保费用

后的余额。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若有)构成,其组成文件如下: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条款:

三、投保单客户联或复印件和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客户联或复印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

四、被保险人名册。

第三条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当日(含当日)起的十五日为犹豫期。犹豫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由投保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本公司将退还已收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自始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 本公司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年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年金领取年龄的,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之一领取年金,本公司按其 选定方式承担相应的年金给付责任:

- 1、一次性领取:本公司一次性给付该被保险人其个人账户价值,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分期领取:被保险人可从本公司届时提供的分期领取方式中选择一种,同时与本公司约定分期领取方式,并对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予以注销,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达到年金领取年龄前身故的,本公司将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达到年金领取年龄后身故,但是尚未申请领取年金的,本公司将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达到年金领取年龄前全残的,本公司将向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全残是指至少满足下列情事之一者:

- 1、双目永久完全失明; (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 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 注(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 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 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并有本公司 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 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四、退出团体的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达到年金领取年龄前退出团体的,本公司将根据保险单上载明的归属计划的内容,确定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的归属部分与未归属部分。未归属部分,本公司将其转入投保人的公共账户或根据投保人在投保申请书上载明的其他方式处理。归属部分,本公司将一次性给予该被保险人,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果归属部分符合本公司规定,本公司将在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并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后,应被保险人的申请,将归属部分为其设立保留账户。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日(若曾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并向受益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 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第六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保险责任开始

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并缴纳首期保险费,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公司 签发本合同作为同意承保的标志。

除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单或保险合同其他构成文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的 24 时生效。

保险合同周年日、保险费到期日、保险单年度等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为计算标准。

第七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包括供款金额、初始费用及保单管理费,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按保险单上载明的供款计划缴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缴费方式包括投保人投保时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投保人分期缴纳的保险费以及投保人追加的保险费。

对于投保人追加的保险费以及投保人分期缴纳的保险费:

- 1、投保人可以定期缴纳,各期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之后的三十日内支付;或
- 2、经本公司同意, 投保人也可以不定期、定额、不定额的缴纳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长期。

第九条 权益归属

投保人承担的保险费及其产生的投资收益的归属计划,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费及其产生的投资收益全部归属于被保险人。

第十条 费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收取以下费用:

- (一)初始费用:投保人缴纳的每笔保险费在进入保单账户前,本公司将按照供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初始费用将按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的比例计算,但初始费用的比例最高不超过5%。
- (二)保单管理费:本公司为维护和管理个人账户以及保留账户而收取的管理费用。保单管理费将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但最高为60元/每个保单年度/每个被保险人。

若保单管理费由投保人支付,投保人应在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前根据本合同内届时有效的被保险人人数缴纳下一保单年度的保单管理费,否则本公司有权在保险合同周年日从公共账户中直接扣除该保单管理费。若公共账户内的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应缴保单管理费,除非由被保险人承担,所有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提出的保险金给付的领取申请将被暂缓执行直至本公司收到足额款项;若保单管理费由被保险人支付,在取得被保险人授权同意后,保单管理费在保险合同周年日从个人账户中直接扣除。保留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将在保险合同周年日直接从该账户中扣除。

以上两项费用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后可以随时调整,但必须符合原中国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三)退保费用:

本合同在犹豫期满后解除时,本公司将根据合同解除时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的价值之和按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的如下比例扣除退保费用后,将剩余的账户价值退还投保人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占 本合同当时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 的价值之和的比例
本合同生效后的第1个保单年度	5%
本合同生效后的第2个保单年度	4%
本合同生效后的第3个保单年度	3%
本合同生效后的第4个保单年度	2%
本合同生效后的第5个保单年度	1%
本合同生效后的第6个保单年度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0%

被保险人退出团体时,本公司将对投保人过去 12 个月(若保单生效未满 12 个月,以实际为准)内的退出团体的保险金进行审核,当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按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的比例对过去 12 个月(若保单生效未满 12 个月,以实际为准)未曾被收取退保费用的退出团体的保险金给付总数向投保人收取退保费用。投保人应在规定日期内支付,否则本公司有权从公共账户中直接予以扣除该退保费用。若公共账户内的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该笔款项,所有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提出的保险金给付的领取申请将被暂缓执行直至本公司收到足额款项。

过去12个月(若保单生效未满12个月,以实际为准)的退出团体保险金支出总数过去12个月(若保单生效未满12个月,以实际为准)结算日的保单帐户价值的平均值

第十一条 保单账户及结算

(一) 保单账户的建立

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公共账户,公共账户的账户价值为投保人缴纳的供款金额中尚 未计入个人账户的部分以及在个人账户注销时转入公共账户的个人账户中未归属部分之 和及其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共账户的账户价值属于投保人所有。

本公司为本合同下的每个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为投保人承担的供款金额中计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部分以及被保险人承担的供款金额之和及其产生的投资收益,个人账户中的归属部分属于被保险人所有。

被保险人退出团体时,若提出申请要求本公司继续管理其个人账户时,本公司注销

其个人账户的同时为其建立保留账户,用于记录该被保险人的缴费、年金支付及投资收益等信息。

(二)保单账户的管理

当发生本合同第四条所述保险责任时,各类保险金均按本公司正式批准申请当日的个人账户价值计算。本公司保证当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的金额不低于投保人供款金额中的归属部分与被保险人供款金额之和及其投资收益。

(三) 保单账户的结算

本公司每月公布结算利率,也可根据届时投资收益情况随时调整并公布结算利率,并按公布的结算利率对公共账户,个人账户和保留账户届时的账户价值结算其投资收益,并计入相应账户的账户价值。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

本公司每年至少向投保人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第十三条 特殊情况下的账户价值的领取

若因发生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等),或者致使出售超过本公司团体万能账户全部资产 10%以上的巨额资产,可能会使其它被保险人利益受到严重影响的,导致本公司不能按时给付账户价值(包括投保人解除合同),本公司将延迟支付该账户价值,但该延迟最长不超过自本公司同意该领取申请起六个月。

第十四条 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 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 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 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扣除退保费用后的账户价值。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五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时,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 未确定份额的, 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 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通知与保险金申请

投保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尽快通知本公司,并递交本公司要求的申请文件。

一、年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填写申请,并递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1、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2、被保险人的合法退休证明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退休证明;
- 3、本公司要求的其它证明或资料。
-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并递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1、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 2、受益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4、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或承认的司法裁判文书;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三、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 填写全残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递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1、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2、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以本合同中的全残定义为标准,进行鉴定并 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鉴定书;
 - 3、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及出院小结: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四、退出团体的保险金的申请

在被保险人退出团体时,由被保险人填写退出团体保险金给付申请领取书,并递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1、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2、投保人开具的被保险人退出团体的证明:
- 3、本公司要求的其它证明或资料。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领取的身故利益。

除有关法律、法规不允许外,本公司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的权利,其费用将由本公司承担。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人应在投保文件上填明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与真实年龄,该年龄以周岁计算。 如果发生错误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金前,若投保人申报的该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注销其个人账户,退还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但是自该被保险人利益保障生效日起逾二年或者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除外;若投保人申报的该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但其真实年龄或性别符合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本公司按更正后的真实年龄或性别给付年金。

二、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金后,若投保人申报的该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年金金额高于应领年金金额的,本公司有权要求受益人退回多领的年金,或者在以后给付年金时扣除;若投保人申报的该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年金金额低于应领年金金额的,本公司应将其差额补还给受益人。

第十八条 资料的提供与保存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缴费金额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 一、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的24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二、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年金之前退出团体的,按本合同约定领取退出团体的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 经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 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通讯地址有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上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二十二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解除:

- 一、投保人在犹豫期满后要求退保的,自本公司接到退保申请书之日起,尚未开始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以下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退还投保人。若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所有被保险人已知保险合同退保的证明。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人数在保险合同周年日时未达到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的最低人数或最低比例,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二十三条 未还款项

本公司如需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且投保人有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或其他未还款项的,本公司有权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 起诉。